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5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

被告 林于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9,89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行經嘉義市西區自由路與長春三街口處，因行經閃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未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讓幹道車先行，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簡妘霈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致A車受損，經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73,576元（含零件874,564元、工資79,009元、塗裝20,00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權，A車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499,854元，本件事故被告應負七成肇事責任，即應賠償原告349,898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07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8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0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  
1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原告主張於上述時地，因被告前揭過失，導致兩車發生碰撞  
13 並致A車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973,576元等事實，業據  
14 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1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駕照、估  
16 價單、彩色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調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7 114年12月11日嘉市警交字第1147453101號函附肇事資料核  
18 閱無訛，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9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1 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可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  
22 開規定，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3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  
25 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6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7 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8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29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30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31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01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02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3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04 滿1月者，以1月計」。A車係109年10月出廠，迄本件事發  
05 生時即112年2月12日止，已使用3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06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0,84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07 本÷(耐用年數+1)即 $874,564 \div (5+1) = 145,761$ （小數點以  
08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  
09 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874,564 - 145,761) \times 1 / 5 \times (3 + 3 / 1$   
10  $2) = 473,72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11  $=$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874,564 - 473,722 = 400,84$   
12  $2$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79,009元、塗裝20,003元，則A車  
13 之必要維修費用為499,854元。

14 (四)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16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7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  
18 旨參照）。經查，被告駕車行經閃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未遵  
19 守燈光號誌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訴外人簡妘霈駕駛  
20 A車，行經閃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遵守燈光號誌指示減速  
21 慢行，為肇事次因，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22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可參，則訴外人簡妘霈就本件事故損  
23 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被告及  
24 訴外人簡妘霈各應負70%、3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係代位  
25 行使權利，故其得請求之範圍同受限制。從而，原告得請求  
26 賠償金額，按過失比例減輕30%後，得在349,898元（計算  
27 式： $499,854 \text{元} \times 70\% = 349,898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範  
28 圍請求被告如數賠償。

29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31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1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2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03 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04 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  
05 期限，故原告請求本院所准許前開賠償金額，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7 利息，為有理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原告349,898元，及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12 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7 法 官 羅紫庭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3 書記官 李宗軒